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*ST东晶

公告编号：2016045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5日—2016年5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5日15:00至2016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庆跃先生

6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总数70,303,3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878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,462,6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9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7,840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59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,462,6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、姚轶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0,136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763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0,136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763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0,136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763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990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82.4863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767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36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96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0,136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763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990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82.4863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767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36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96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990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82.4863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767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36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96%；弃权166,600股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990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82.4863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767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36%；反对12,146,07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96%；弃权166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